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

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